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-112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為培育優秀好學、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，協助發展各項才能，提供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

(一)學業優秀獎助學金

1. 國小:每名參仟元。
2. 國中:每名伍仟元。

(二)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(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):

1. 全國性:第一名伍仟元、第二名參仟元、第三名貳仟元
2. 全縣市性:第一名參仟元、第二名貳仟元、第三名壹仟元
3. 全校性:第一名貳仟元、第二名壹仟元、第三名捌佰元

前項才藝競賽表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採計成績以等第列冊，未明列名次者，以該競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標準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(一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- (二)欲申請學業成績獎助學金: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，且每科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- (三)欲申請才藝競賽獎助學金: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、照片以供審查。
- (四)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子女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

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(需學生本人簽名)
- (二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三)申請期間之學期成績單或得獎證明影本一份。(需有學生本人姓名)
- (四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五)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一份。(需學生本人及監護人簽名)
- (六)學生本人之帳戶封面影本一份。
- (七)其他證明文件:
 - 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影本一份。
 - 2、申請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者應附得獎證明影本。
 - 3、若參加團體競賽者，請檢附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參賽名單。

六、審查結果通知與獎助學金發放

- (一)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，將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資格。
- (二)若申請表之家庭狀況符合本會急難救助資格，將電話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。
- (三)獎助學金採用「匯款」至學生本人帳戶。
- (四)符合資格者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，將不另行通知學校或學生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7 樓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郵寄信封請註明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收
- (三)第五項申請資料皆需經校方審查屬實，並加蓋校方章戳或印信。
- (四)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擇最優成績寄送、不符資格、多寄或文件不完備者，本會將自動銷毀，不再提供回寄服務。
- (五)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數會依當年度本會預算做調整，若獎助學金提前發放完畢時，將不再發放。
- (六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，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，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- (七)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本會聯繫方式

洽詢電話:0900-298-222

電子信箱:skutw47563780@gmail.com

官網連結：<https://sku.org.tw/>